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在合肥市安建国际大厦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其中监事陈仁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监事贺磊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龚志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17年吸收合并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交易时采取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的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下属

房地产企业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安徽建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根据吸收合并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补偿股份 4,388,842 股，并与本公司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注销业绩补偿股份 4,388,842 股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4,388,842 元。

监事会认为该方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证监会相关规定和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龚志酬先生、徐文联先生和陈小群女士回避了表决，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